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101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年10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